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8-008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2月8日在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本公司办公地国电大厦29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1月24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8人,副董事长肖宏江因事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董事王超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勤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举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4名关联董事杨勤、赵虎、袁天平、薛年华回避了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出租物业和财产保险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4名关联董事杨勤、赵虎、袁天平、薛年华回避了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2018年出租物业和财产保险的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由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国电集团间接控股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4名关联董事杨勤、赵虎、袁天平、薛年华回避了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2018年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水风电风机设备采购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国电集团间接控股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4名关联董事杨勤、赵虎、袁天平、薛年华回避了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风机设备采购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技改项目拆除等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

公司所属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和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因对火力发电机组实施超低排放技术改造,拆除了部分固定资产,已拆除资产原值合计11,733.83万元,资产净值6,435.98万元,预计报废处置损失6,095.78万元。鉴于该批因技改项目拆除资产属于技术改造淘汰,经生产部门技术鉴定,已无继续使用功能,会议同意公司对该批资产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进行报废处置,资产报废损失6,095.78万元计入2017年度损益。待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该批资产拟以最终评估值为基础在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编号:2018-009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2月8日在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本公司办公地国电大厦29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1月24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如轩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举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出租物业和财产保险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2018年出租物业和财产保险的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2018年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水风电风机设备采购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风机设备采购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技改项目拆除等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8-010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集团")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集团")实施联合重组,神华集团更名为国家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吸收合并国电集团(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5日、8月29日、2018年1月5日、2月6日和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062、2018-002、006、007)。2018年重组完成后,国电集团将注销,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国家能源集团,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条的有关规定,国家能源集团及其所属企业均成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及公司所属企业与其发生的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2.根据上述重组工作安排,公司控股股东国电集团财务报表已整体并入国家能源集团,其不再单独出具2017年度财务报表。国家能源集团目前尚处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保密阶段,公司将在以后控股股东重组进展公告中披露其相关财务数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及公司所属企业与国电集团、国家能源集团及其所属企业之间存在的采购或销售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租赁资产等关联交易。据初步统计,公司2017年完成日常关联交易额约129,375万元(实际情况以审计结果为准),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233,687万元。

公司2018年2月8日召开的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4名关联董事杨勤、赵虎、袁天平、薛年华回避了表决,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此议案。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国电集团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18年,公司预计与国电集团、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下属单位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33,687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采购物资	国电物资	采购物资	市场价格	12,950	406	11,112
	国电物流	采购物资	市场价格	505	14	300
	国电经贸	采购物资	市场价格	2,000	0	1,746
	龙源环保	采购物资	市场价格	500	0	0
	青山热电	采购物资	市场价格	1,000	13	1,232
	小计			16,955	433	14,390
采购燃料	青山热电	采购煤炭	市场价格	32,460	0	29,409
	陕西燃料	采购煤炭	市场价格	52,400	0	33,755
	山西燃料	采购煤炭	市场价格	16,500	374	6,973
	山东燃料	采购煤炭	市场价格	19,000	0	3,140
	神华销售	采购煤炭	市场价格	76,000	0	29,866
	小计			196,360	374	103,143
销售商品	青山热电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2,000	129	14,219
	汉川发电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5,000	12	15,105
	龙源博奇	销售水电热	市场价格	200	13	156
	小计			7,200	154	29,480
提供劳务	国电集团	受托管理	协商定价	1,100	0	1,100
	小计			1,100	0	1,100
接受劳务	国电燃料	燃管费	协商定价	490	8	482
	武汉燃料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1,500	35	1,426
	国电航运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2,000	0	1,827
	电科院	技术服务	协商定价	1,324	0	1,381
	新能源院	技术服务	协商定价	179	0	150
	龙源博奇	接受劳务	协商定价	5,000	0	4,820
	国电集团、国家能源集团下属其他单位	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	1,500	0	963
	小计			11,993	43	11,049
租赁	国电集团	租赁土地	协商定价	79	0	79
	小计			79	0	79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煤炭采购低于预计数,源于2017年煤炭市场供应紧张,价格波动幅度大,相关各方加大了向非关联方采购的数量,导致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数量低于预计数。 2.煤炭销售低于预计数,源于受国家煤炭产业化解过剩产能政策及地方煤炭资源整合政策影响,河南煤业自下半年开始大幅削减煤炭销售业务,故其向青山热电、汉川发电销售煤炭金额较年初预计大幅减少。 3.其它项目低于预计数,源于交易总体金额相对较小,年初预计值偏高。			

注:上表所列关联人全称及基本情况详见"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乔保平

注册资本:300亿元

主营业务:电力、热力的生产、建设、经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8号

主要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电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37.39%,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国电集团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以发电为主的综合性电力能源集团,世界500强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处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二)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乔保平

注册资本:1020.95亿元

主营业务:电力、热力的生产、建设、经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主要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国家能源集团将在吸收合并公司控股股东国电集团后,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37.39%,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国家能源集团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以发电为主的综合性能源集团,世界500强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处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三)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电物资")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韩方运

注册资本:82,575万元

主要办公地: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88号

主营业务:机械电子设备、成套电力设备的销售、电力设备、设施和工程设备的成套服务;电力、交通、能源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利用等。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10号A109室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国电集团100%

截止2017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760,277.84万元,净资产106,111.1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448,910.22万元,净利润35,286.41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电物资为国电集团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国电物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四)国电物流有限公司(简称"国电物流")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潘长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电力物资的仓储、货运代理、包装、配送;销售机械电子设备、成套电子设备、备品配件及材料、电子和能源高科技产品;电力设备、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咨询;开发电力、能源高科技产品;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10号A302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100%

截止2017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103,648.32万元,净资产-30,246.8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72,749.41万元,净利润7,272.89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电物流为国电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国电物流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五)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简称"国电经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闫吉庆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10号A302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55%、国电诚信招标有限公司35%

截止2017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160,478.13万元,净资产13,382.3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93,886.82万元,净利润5,488.36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电经贸为国电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国电经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六)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简称"青山热电")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永红

注册资本:77,707万元

主营业务:热力、电力生产及销售;电力设备安装、检修及调试、电力资源综合利用,环保及高新技术开发;煤炭批发经营;固体排放物销售。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苏家湾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国电湖北100%

截止2017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233,589.55万元,净资产117,283.2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07,629.20万元,净利润-1,926.35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青山热电为国电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青山热电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七)国电燃料有限公司(简称"国电燃料")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梁强

注册资本:541,325万元

主营业务:煤炭销售、火力发电、发电燃料、重油的加工、销售、仓储等。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10号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国电集团100%

截止2017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1,212,630.23万元,净资产432,317.7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367,495.27万元,净利润-2,224.64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电燃料为国电集团全资子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国电燃料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八)国电陕西燃料有限公司(简称"陕西燃料")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石玉海

注册资本:8,000万元

主营业务:发电燃料、重油的加工、销售、仓储;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电力能源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应用、推广等。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1号汇鑫IBC-B座23层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国电燃料100%

截止2017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25,041.75万元,净资产8,424.4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04,792.11万元,净利润224.85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陕西燃料为国电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陕西燃料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九)山西国电燃料有限公司(简称"山西燃料")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石玉海

注册资本:6,000万元

主营业务:煤炭销售、火力发电、发电燃料、重油的加工、销售、仓储等。

注册地址:太原市高新区创业街43号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国电燃料100%

截止2017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18,166万元,净资产3,24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74,847万元,净利润349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西燃料为国电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山西燃料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十)国电山东燃料有限公司(简称"山东燃料")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石玉海

注册资本:3000万

主营业务:煤炭的批发、零售;煤炭的技术开发及信息咨询服务。

注册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9号楼1-1003-28室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国电燃料有限公司51%,国电山东电力有限公司49%

截止2017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82,715.88万元,净资产4,009.1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456,875.51万元,净利润1,194.73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东燃料为国电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山东燃料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十一)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简称"武汉燃料")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黄忠祥

注册资本:16,438.36万元

主营业务:煤炭批发经营;仓储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等。

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国电大厦23层

主要及其持股比例: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80%,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

截止2017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34,243万元,净资产-9,625万元,营业收入1,443万元,净利润-4,115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武汉燃料为国电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武汉燃料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和其他有关信息,结合双方以往合作经历,其具备向公司提供劳务的能力,无法履约的风险较小。

(十二)国电汉川发电有限公司(简称"汉川发电")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军

注册资本:125,750万元

主营业务:电力项目建设与经营;电能生产和销售;电厂废气物综合利用;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注册地址:汉川市经济开发区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100%

截止2017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543,334.58万元,净资产158,676.4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44,183.46万元,净利润9,428.71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汉川发电为国电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汉川发电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十三)汉川龙源博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龙源博奇")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同为

注册资本:11,000万元

主营业务:环保设施安装、调试、运营、维修及销售;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禁品)销售。(涉及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注册地址:汉川市经济开发区新河镇电厂路1号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持股70%

截止2017年末财务数据(审计):总资产49,711.56万元,净资产23,366.8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1,127.03万元,净利润10,564.45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龙源博奇为国电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龙源博奇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十四)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电科院")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刘建民

注册资本:29,936万元

主营业务:电力系统的生产;电力系统设备及相关工程的安全咨询、实验、评价及相关技术服务;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推广和应用;相关技术路线、标准的研究及服务。

注册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境路10号

股主要东及其持股比例:国电集团100%

截止2017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118,829.22万元,净资产82,633.5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65,925.74万元,净利润2,406.84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电科院为国电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电科院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十五)国电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新能源院")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陈保卫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营业务:新能源应用技术培训;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资讯;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进出口。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东流顺沙路245号(未来科技城)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国电集团100%

截止2017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277,160.34万元,净资产12,612.1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8,834.61万元,净利润-3,182.68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新能源院为国电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新能源院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十六)国电航运有限公司(简称"国电航运")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边东辉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营业务:港口装卸,仓储服务,揽货、租船,从事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沿海运输(筹),生产资料销售(不含种子及农药销售);长江干线及支流、省际普通货船运输。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18号

主要及其持股比例:国电燃料有限公司100%

截止2017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11,793.96万元;净资产9,608.5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1,751.67万元;净利润217.9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电航运为国电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国电航运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十七)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简称"龙源环保")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唐坚

注册资本:161,300万元

主营业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施工总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投资管理;租赁机械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1号楼9层901室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国电科技环保集团公司100%

截止2017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942,571万元;净资产345,49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408,004万元,净利润19,932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龙源环保为国电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龙源环保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十八)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神华销售")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毛中胜

注册资本:188,879.6万元

主营业务:煤炭批发经营(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销售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运输代理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73号37号楼B1402室

主要及其持股比例: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0%

截止2017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2,119,781.88万元;净资产632,041.8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8,363,256.43万元;净利润177,603.21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神华销售为国家能源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神华销售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以及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查询核实,以上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证监会相关法规要求。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国电物资作为国电集团授权的物资经营和管理机构,对一定规模以上的部分设备、材料和进口物资实行统一打捆招标,对部分物资实行统一询价、集中配送。公司向其所属子公司采购物资的价格通过其公开招标或询价确定。

2.公司向国电燃料及所属子公司采购煤炭定价以不高于同时期、同区域、同质量的煤炭采购价格为原则确定;以青山热电名义采购煤炭的关联交易定价,以其当期财务核算平均领用煤价为准,青山热电不收取任何中间费用。国电燃料作为国电集团授权的燃料经营机构,在组织电煤供应、电煤价格集中谈判、协调铁路和水路运力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为公司采购电煤、抑制煤价提供必要的中介服务,该交易的收费标准参照市场行情和国内其他发电集团提供燃料采购中介服务的平均收费水平确定。武汉燃料为公司提供煤炭仓储管理及采购服务,按照市场标准定价。

3.河南煤业销售煤炭价格以销售业务发生时市场同等热值煤炭的价格确定,定价政策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体现了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交易原则。

4.根据双方签署的《烟气脱硝特许经营合同》,龙源博奇获得的脱硝电价收益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汉川一发实际售电量与脱硝电价之积。根据国家发改委出台的脱硝电价补偿政策,安装并运行了脱硝装置的燃煤电厂的脱硝电价为每千瓦时1分钱。

5.公司受托管理国电湖北资产,由国电集团根据《委托管理协议》提供的委托管理服务向公司支付管理费用。管理费用由以下两部分构成:(1)管理成本,国每年人民币1,000万元;(2)风险收益,指根据业绩考核确定的最高不超过管理成本的10%,也称奖金或罚金,国每年正或负人民币100万元。

6. 国电集团将其拥有的国电荆门热电厂生产经营用相关土地出租给公司所属电厂,其租金按照其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并考虑合理的资金时间价值予以确定。

7.电科院、新能源院的技术支持服务费分别按3元/KW、0.9元/KW的标准支付。其他接受劳务的定价遵循市场价格。

8.公司下属电厂向龙源环保采购催化剂价格水平按照市场化的原则确定,计算方式为"基础综合单价+原材料价格联动调整"。

9.神华销售集团是国有大型煤炭集团,煤质稳定、优良,资源组织及供应保障能力强,其长协煤炭价格严格执行国家发改委长协定价机制,现货煤炭价格走势与国内市场煤炭价格走势完全一致。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鉴于公司与国电集团下属单位每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关联交易均根据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平等协商后逐笔签署具体合同,未签订总的关联交易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交易价格公允、公开、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提高效益,保证业绩。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1.公司与国电物资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发生的采购货物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所属电厂控制采购成本、保证物资质量、降低工程造价和生产运营费用。

2.国电燃料、武汉燃料为公司所属火电企业与国电燃料所属各子公司开展的煤炭采购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煤炭采购渠道,为公司保障供应、控制成本发挥作用。

3.公司所属子公司长源一发以青山热电名义采购煤炭,有利于在保障煤源、争取铁路运力计划等方面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支持。

4.河南煤业向国电集团所属子公司销售煤炭,有利于扩大公司所属子公司市场营销范围,增加子公司营业收入,提高其经营效益。

5.接受电科院、新能源院以及国电集团下属其他单位的技术服务,有利于使公司能够得到更好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提高公司科技发展水平、科技创新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6.龙源博奇的控股股东龙源环保是国内环保领域在大型燃煤锅炉脱硫、脱硝的龙头企业,具有突出的技术优势、人才优势、科技创新优势及丰厚的工程管理经验。将该项脱硝技术改造工程采取特许经营方式交由龙源博奇实施,可以充分发挥龙源环保专业管理的优势,达到节省投资、压降财务费用、降低环保风险和运行成本的目的。

7.公司受托管理国电湖北资产,有利于优化管理资源的配置,提高管理绩效,增加公司经营收入,有利于公司争取区域市场政策支持。公司通过管理受托管理电厂,可以逐步降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为进一步整合国电集团在湖北境内发电资产、寻求新的发展机遇创造条件,为公司谋求长远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8.公司下属火电厂向龙源环保采购脱硝催化剂,有利于确保催化剂质量可靠、安全稳定、持续受控,并降低生产成本。

9.公司所属火电厂向神华销售采购煤炭,对公司将起到保障供应量、优化供煤结构、确保价格稳定的作用。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交所有关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徐长生、沈烈、周彪对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对公司2017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确认程序合法合规,其对于煤炭采购和销售、租赁等关联交易项目实际发生数较预计数差异超过20%的解释符合2017年度煤炭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中,煤炭采购和销售低于预计数,源于2017年煤炭市场供应紧张,价格波动幅度大,相关各方加大了向非关联方采购的数量,导致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数量低于预计数。其它项目偏离预计数,源于年初预计数偏高,且绝对值偏小。

公司独立董事徐长生、沈烈、周彪对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国家能源集团吸收合并公司控股股东国电集团,公司将国家能源集团与国电集团及其所属单位一并作为公司关联方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行为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议案中公司预计的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所发生的,是必要的、有利的。上述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8-011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8年出租物业和财产保险的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此项议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增加收入,盘活固定资产,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长源武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实业")将公司自用外的部分物业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出租给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集团")的部分在汉企业。2017年,武汉实业出租物业收取关联方的租金1,280万元,物业费428万元,合计1,708万元,未超过1,750万元的年初预计数。预计2018年出租物业收取租金不超过1,310万元,收取物业费不超过440万元,合计不超过1,750万元(由于单一关联方涉及金额较小未达披露标准,故采取与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预计)。

2.为完善公司所属子公司财产保险管理,防范财产损失风险,公司所属子公司向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财险")投保财产保险。2017年,公司向长江财险支付保险费1,050万元,未超过1,300万元的年初预计数。预计2018年,公司向其支付保险费不超过1,300万元。

3.本次武汉实业出租物业关联交易的相对方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国电集团(持有本公司37.39%的股份)的所属单位,财产保险关联交易的相对方为国电集团相对控股的长江财险(国电集团持股20%,为第一大股东),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出租物业和财产保险的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参与会议的4名关联董事杨勤、赵虎、袁天平、薛年华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国电集团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和借壳,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以下关联方均为国电集团所属企业:

(一)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赵虎

注册资本:198,977万元

主营业务:从事电源、热源、热网、水资源、铁路、新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电力、热力的综合利用;通信(不含无线发射设备)、信息、环保、电力科学研究及电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力成套设备采购、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须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国电大厦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100%。

截止2017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湖北公司总资产1,379,796 万元,净资产467,37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436,572万元,净利润18,204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为国电集团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二)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韩方运

注册资本:82,575万元

主